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4-0313，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采购（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5人，营业收入为3330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5.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